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##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1758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
被执行人	侍明豹、孙俊兰、尤秀红、索四全
案外人	高阳
拟发放金额	3752.80元
事由	本院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，买受人高阳竞得标的物后垫付的物业费1200元，水费70.20元，采暖费2482.60元，共计3752.80元。
承办人	刘彬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8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4年7月30日

